

97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雙溪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游心榆	電話：02-24931111-18	傳真：02-24932195
	職稱：抄錄員	電子郵箱：yu586720584@yahoo.com.tw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42,336,000 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發展泰平村觀光事業、改善道路交通，提昇居家環境品質。 (一)泰平村登山步道路及道路、駁坎、橋樑、水溝等建設，所需經費約為25,000,000元。 (二)資訊系統及各項設備更換維護，所需經費約為170,000元。 (三)泰平村產業道路及虎豹潭停車場租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90,000元。 (四)新購置道路修補作業車，所需經費約為410,000元。 二、改善泰平村村民福利、居家環境衛生。 (一)社區巴士司機薪資、泰平村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、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薪資，社區巴士駕駛年終獎金、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年終獎金，司機、專辦及督導業務人員加班，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提繳退休準備金6%、社區巴士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%，社區巴士司機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、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，所需經費約為2,768,005元。 (二)社區巴士(WD-250、801-WB)及基層建設公務車(6G-1093)及公務機車(2GJ-699、2GJ-700)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強制第三責任險、乘客意外險、油料費、車輛保養、維護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49,195元。 (三)泰平村雇工加強環境整理(垃圾清除、整理)、除草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,400,000元。 (四)補助泰平村民，有線電視月租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500,000元。 (五)泰平村農林產推廣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,000元。 (六)泰平村民俗活動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500,000元。 (七)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紀念品等各項雜支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00,000元。 (八)業務及承辦人員差旅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8,800元。 (九)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360,000元。			

- (十)補助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,000元。
- (十一)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約為500,000元。
- (十二)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捕漁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約為350,000元。
- (十三)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1,800,000元。
- (十四)辦理補助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巡邏車，所需經費約為510,000元。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合計：42,336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29,760,000	70.29	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5,989,396	14.15	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	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	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	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860,604	4.39	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4,726,000	11.17	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 - 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 - 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、駁崁、橋樑、排水溝等建設，山溝、野溪治理、遊憩觀光設備及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所需經費約為25,170,000元。 二、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,所需經費約為4,400,000元。 三、辦理泰平產業道路及虎豹潭停車場租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90,000元。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500,000元，預計每戶補助6,000元。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。 二、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360,000元，預計每戶補助1128元。 三、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(1.人事費用:2位司機薪資865200元，2位司機年終獎金108150元，2位司機勞健保費機關負擔84000元，2位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%51912元。2.其餘費用為公車保養、維修、保險、稅捐、油料費用720134元)，所需經費約為1,829,396元。 四、辦理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約為500,000元。 五、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，每人每年2400元，所需經費約為1,800,000元。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860,604元。 僱用承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薪資、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提繳退休準備金6%、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機關負擔、專辦及督

			導業務人員加班費、業務及承辦人員及社區巴士司機差旅費。			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	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一、辦理寺廟祭祀、慶典等民俗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1,500,000元。 二、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約為350,000元。 三、辦理農林產業推廣，所而經費約為1,000,000元。 四、辦理補助水源政策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,000元。 五、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(2位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526536元、其餘費用為巡查公務機車保養、維修、保險、稅捐、油料費用29464元)，所需經費約為556,000元。 六、辦理補助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巡邏車，所需經費約為510,000元。 七、辦理新購置道路修補作業車，所需經費約為410,000元。			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	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	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		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					